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入學獎助要點

99.9.29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2.16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10.24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0.30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8.26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9.01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9.23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9.23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10.24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05.22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0.21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4.28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10.1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10.18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05.10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10.11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11.26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5.05.13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5.09.16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增加生源的質與量，特訂定本要點以資獎勵。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

三、獎助方式：

(一)入學獎助金

1. 新生入學獎助金

(1)穩定就學助學金：新生完成註冊後，每人獎助 2,000 元。

(2)技藝班入學獎助金：凡參加本校開設之技藝班國中生，完成註冊者，每人獎助 3,000 元。

(3)符合獎助(1)-(2)項者，只能擇其一獎勵，不可重複。

2. 新生報名費補助金：報名本校且完成註冊者，核給入學管道之全額報名費，可重複累計。

3. 推薦入學獎助金：凡本校學生推薦有意願就讀本校新(含轉學生)，每推薦一位新生並完成註冊者，補助 1,000 元。

4. 其他新生就讀獎助金

(1)兄弟姊妹同校助學獎：同時就讀本校且為同一法定代理人之兄弟姐妹，須為同一戶籍，弟弟或妹妹學雜費均九折優待。

(2)服裝補助：每班 1 名為原則，每名補助 5000 元。

(3)餐費補助：每班 1 名為原則，補助 1 學期。

(4)書籍費補助：每班 1 名為原則，每學期補助當學期書籍費用。

(5)校內住宿補助：每學期補助一般生 5,000 元；經濟弱勢補助 7,000 元；離(外)島補助全額。

四、經費來源：由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支付或校內款支付。

五、辦理時間：依照主辦單位公佈之期程，逾時不受理。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